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ULT-68R1

修正案号: 39-3718

一. 标题: 检查停留刹车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裝有MESSIER-BUGATTI公司生产的件号为A25315-1,系列号在 H2372至H2989之间的停留刹车活门(PBOV)的空客A310和A300-600飞 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510(B)R1
- 2.空客公司 ASB A310-32A2124

A300-32A6087 或以后的修改版

3.MESSIER-BUGATTI 公司 SB A25315-32-822 或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在运行的A320飞机上发现黄系统的停留刹车活门出现渗漏,这种活门同时装在A310/A300-600飞机上。出现渗漏,如不采取措施,会使黄系统和停留刹车蓄压器不工作,导致飞机丧失备用刹车系统和应急刹车功能。要求:

- 1. 自原指令CAD2001-MULT-68R1生效后7日内,除已完成外,检查停留刹车活门的件号及系列号,根据检查结果按SB A310-32A2124或A300-32A6087的规定采取措施。
 - 2. 在2002年12月31日前,对件号为A25315-1,系列号在H2372至

H2989之间、未标记"V"或"VF+E"的停留刹车活门(PB0V)按SB A310-32A2124或A300-32A6087的要求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